

合同编号: SXRC-CS-2023-03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全省空气质量改善宣传及警示拍摄制作技术服务及后勤保障项目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瑞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西影路环保大厦 1312 室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西影路环保大厦 1312 室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瑞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全省空气质量改善宣传及警示拍摄制作技术服务及后勤保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B-2023-002Z-12）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全省空气质量改善宣传及警示拍摄制作技术服务及后勤保障项目，1 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按时、高效、高质量完成每部警示片制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交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格货物。

交货地点：西安市西影路环保大厦 1312 室。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按时、高效、高质量完成每部警示片制作，全年共完成 20

分钟时长 5 部警示片，以此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制作宣传展板 50 块，新媒体产品 5 件（套），其他宣传品 50 件。

二、服务质量：

1. 创意独特，视觉效果震撼，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并提高宣传效果。
2. 内容准确无误，语言简练明了，能够正确传递宣传信息。
3. 拍摄精美，画面清晰稳定，色彩还原度高，能够展现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4. 剪辑流畅，画面切换自然，音效处理得当，特效运用合理，能够营造出氛围并提高观众的感受度。
5. 配音配乐和谐，能够与画面和内容相呼应，营造出氛围和情感共鸣。
6. 文字准确无误，语法规则，没有错别字和语法错误，能够让观众准确理解宣传内容。
7. 符合行业标准，制作过程符合规范，能够保证宣传片的质量和效果。
8. 提供完善的后期服务，包括修改和完善等服务，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2489060 元。（详见附件）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完成后支付3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发票类别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没有达到甲方工作要求标准的服务内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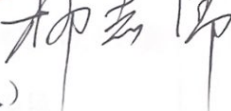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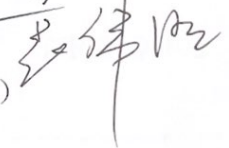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号附1号12栋二单元8层3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86580000000970

电 话:

电 话: 029-88444318

传 真:

传 真: 029-8844431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全省空气质量改善宣传及警示拍摄制作技术服务及
后勤保障项目费用清单

项目编号: SZB-2023-002Z- 12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全省空气质量改善宣传及警示拍摄制作技术服务及后勤保障项目	2489060	2023 年	陕西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